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没有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承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向业务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除非公司明示同意，杰能科技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杰能科技或杰能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杰能科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拥有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承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股份公司拥有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3、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截止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7,600,000	100.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237,600,000	100.00

### 4、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使用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 5、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 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 12 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